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02230894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遲未導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50%之誤認；對於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爭議，亦未積極處理解決，復未詳實答復審計機關；又長期疏於考核代表董事是否盡責，亦不知所派代表有溢領出席費情事；另未建立完備之績效評鑑機制，無法落實績效考核及達成派兼目的，均有失當案。

依據：100年11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